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8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柳春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余岳峰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